JUL082022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302090 日期：2022年7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以技术工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雇用受益人为石匠。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人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国人工作者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经验或移民分类资格。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

I. 法律

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以及 (2) 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以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满足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非公民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受益人于2016年申请了非移民访问签证。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签证申请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五年的工作经历，其中他表明自己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砌筑行业工作，而其当时的工作是在餐饮业。受益人于同年持该非移民签证进入美国。

申请人于2019年1月提交了劳工证。在该劳工证上，雇主表明该职位要求24个月的经验。劳工证还反映受益人在砌筑行业为两名雇主工作过；第一名雇主从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雇主1），第二名雇主从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雇主2）。申请人于2019年10月提交了申请，部分依据一封经验证明信，该信注明受益人于2007年至2010年为雇主1工作。

2020年8月，审理主任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指称受益人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不支持其关于积累了七年石匠经验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可了在砌筑行业三个月的工　　作经历，并指出受益人声称的工作经历与其签证申请中所含信息之间存在不一致。除受益人在砌筑行业的工作外，审理主任还指出，他于2007年至2010年与一所教育机构有关联，并列出所学专业为会计科学。最终，审理主任指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24个月经验。

针对NOID，申请人提供了雇主2的一封信、受益人的一份宣誓书（解释其工作和教育经历）以及其他证据。审理主任承认，部分工作经历未列入签证申请是合理的，因为该申请仅要求提供最近五年的信息。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NOID的答复未能就非移民签证申请与劳工证之间在受益人经验日期方面的不一致提供合理解释。在此过程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有责任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而申请人未能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证据来支持其对日期相关差异的解释。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并提供了受益人的一份新宣誓书、雇主2的第二封信，以及一份时间线，说明其夜间非全日制大学就读如何能够与白天为雇主1工作的时间重叠。在审查了申请人的主张和记录中的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了足够的客观和独立文件，解决了审理主任在否决决定中表达的关切。在此，我们的结论仅涉及解决审理主任在其拒绝通知中提出的不一致信息。1

1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不妨根据劳工证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询问受益人的境外经验是全职还是兼职性质。此外，审理主任可以询问为何上诉时提交的雇主1的经验证明信是英文的，而该雇主的第一封信是葡萄牙文并附有英文翻译。

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以审议申请人是否满足技术工人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其余法定资格标准。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